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

公司对现有生产装置持续开展安全提升、环保提升、智能化提升、降本增效等技术改造，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，对已不满足生产要求的装置及时进行处置。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审慎原则，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实际损失不超过 829.01 万元，本次核销固定资产相关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实际损失合计不超过 829.01 万元，将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不超过 829.01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三、本次核销资产的审议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因技术改造及环保安全提升，对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装置进行处理并根据有关规定核销资产，董事会认为依据充分，有助于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同意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核销。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公司依据有关规定核销资产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

的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资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